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3樓

承辦人：紀芳玲

電話：02-25215550轉8037

傳真：02-25218369

電子信箱：fan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技字第11130074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1年暑期學生實習計畫說明、附件2-捷運工程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主旨：請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與本局111年暑期學生實習，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傳承臺北捷運軌道建設專業知識予青年學子、提供其認識捷運工程建設，期使實習學生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作業，瞭解捷運工程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及增進專業知識，並培養實習學生對捷運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期培養我國新一代捷運技術基礎人才。
- 二、本局訂於111年7月4日至8月26日辦理111年暑期學生實習，將透過見習、參觀與課程了解捷運系統各項核心業務，期達成捷運建設經驗傳承目標，爰敬邀貴校學生報名體驗臺北捷運工程實務，實習期間無需提供勞務服務，爰不提供薪資與交通費。請惠予將暑期學生實習招生訊息（<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2-summer-student-projects/>）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並轉發相關學系學生知悉。
- 三、請參與學生填寫「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暑期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並請貴校協助彙整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於110年5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承辦人信箱(紀芳



玲，fanlin@mail.taipei.gov.tw，電話:02-25215550轉8037)，錄取結果將上網公告並行文錄取學校，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或透過電子郵件聯繫。

四、另鑑於國內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停歇，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實習時間與內容(包括暫停辦理實習等)，請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本局保留修正權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臺灣大學 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工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電機學院、國立中央大學 工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工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工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工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理工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科技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東海大學、東海大學 工學院、輔仁大學、輔仁大學 理工學院、中原大學、中原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中原大學 工學院、中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淡江大學 工學院、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工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大學 建築與設計學院、中華大學 資訊電機學院、大同大學、大同大學 工程學院、大同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明新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明新科技大學 工學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副本：111/04/13
12:26:59